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田东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基层防灾韧性
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076-SYGS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与广西中水润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时间：2026年 6 月 29 日



1
1



1
1

(¥557000.00)。

2.2 合同总金额包含本次建设内容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实施的全部建设内容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述技术要求，若提供的建设成果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或完善。

3.2 项目建设的主要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666-202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防〔2024〕221号）；

《山洪灾害防御规范化工作清单》；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全国山洪灾害项目组，2015）；

《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2014）；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要求》（2014）；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方法指南》（2015）；

《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检验复核技术要求（试行）》（2016年）；

《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编制指南》（2021）。

3.3 建设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进行。

3.4 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并保证 30 分钟内对甲方的问题请求予以响应。如有问题需现场处理必须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5 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人员充足，技术水平专业，拟投入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能满足本次建设全部内容。

4. 交付和验收

4.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0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4.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建设服务，并提供所建设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建设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5 乙方商完成建设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

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6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建设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建设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本合同正式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田东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田东县村级培训及演练等成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第一笔款（即合同价款金额 50%）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完成“十个一”标准建设其他内容、动态更新危险区清单、铜锣及手摇报警器采购及操作指导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的有关的前期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在逾期时间段内，依据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当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1) 采购需求表

(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此页为《田东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建设》合同签署页)

<p>甲方(章)</p> <p>田东县水利局</p> <p>2026年6月29日</p>	<p>乙方1(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p> <p>2026年6月29日</p>
<p>单位地址: 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38号</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民主路1-5号</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p> <p></p> <p>(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p> <p></p> <p>(签字或盖章)</p>
<p>电话: 0776-5222323</p>	<p>电话: 0771-2185189</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 skyjyb5627700@163.com</p>
<p>开户银行: /</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堦路支行</p>
<p>账号: /</p>	<p>账号: 617157485056</p>
<p>邮政编码: 531599</p>	<p>邮政编码: 530023</p>
	<p>乙方2(章)</p> <p>广西中水润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林路16号天誉花园4号地块5号楼三层3606号</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p> <p></p> <p>(签字或盖章)</p>
	<p>电话: 19214422480</p>
	<p>电子邮箱: 187071358@qq.com</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麻村支行</p>
	<p>账号: 2102112409300061270</p>
	<p>邮政编码: 530023</p>

附件：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2026年4月，广西水利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建设由所在市、县组织实施，参照《2026年度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田东县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选取平马镇梅宁村等15个行政村开展“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二是持续开展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结合历年危险区预警情况及实际管理需求，开展23个危险区分析调查评价，动态更新危险区清单，补充铜锣及手摇报警器等简易预警设备。

二、▲建设内容

序号	工作名称	技术要求																								
1	“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	<p>2026年，田东县拟在15个山洪灾害威胁较为严重的行政村（梅宁村、民安村、永隆村、坡塘村、龙要村、龙马村、江城村、那腾村、群敏村、那荷村、那拔村、福星村、新安村、陇接村、巴立村），开展“十个一”建设，根据不重复建设原则，本次不再新增简易雨量报警器和无线预警广播设备，主要建设内容为每个行政村建立1套责任制体系、编制1个防御预案、制作1个宣传栏、组织1次培训、开展1次演练，每个危险区确定1处临时避险场所、设置1组警示牌，每户发放1张明白卡（含宣传手册），田东县“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清单如表1所示，相关成果符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666-2024）》及《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提醒函》（SLTBS20260052）要求，宣传栏及警示牌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田东县“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立责任体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个行政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级预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个行政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作宣传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个行政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培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个行政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展演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个行政村</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建立责任体系	15	15个行政村	2	村级预案	15	15个行政村	3	制作宣传栏	15	15个行政村	4	组织培训	15	15个行政村	5	开展演练	15	15个行政村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建立责任体系	15	15个行政村																							
2	村级预案	15	15个行政村																							
3	制作宣传栏	15	15个行政村																							
4	组织培训	15	15个行政村																							
5	开展演练	15	15个行政村																							

		6	确定临时避险场所	15	15 个行政村共 53 个危险区
		7	设置警示牌	53	15 个行政村共 53 个危险区
		8	发放明白卡及宣传手册	3500	
2	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p>田东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动态更新危险区清单</p> <p>对田东县 23 个危险区开展分析调查评价，调查成果严格按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的相关规定执行，满足自治区成果审核汇集应用要求。</p> <p>（二）配备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p> <p>根据田东县实际需要补充铜锣及手摇报警器各 15 套，设备相关参数见附件。</p>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10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层群测群防体系建设；</p> <p>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含本次建设内容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田东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基层防灾韧性能力提升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田东县村级培训及演练等成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第一笔款（即合同价款金额 50%）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完成“十个一”标准建设其他内容、动态更新危险区清单、铜锣及手摇报警器采购及操作指导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实施的全部建设内容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述技术要求，若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或完善。</p> <p>2. 项目建设的主要技术标准、规程、规范：</p> <p>《防洪标准》（GB50201-2014）；</p> <p>《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p> <p>《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666-2024）；</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防〔2024〕221 号）；</p> <p>《山洪灾害防御规范化工作清单》；</p>				

	<p>《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p> <p>《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p> <p>《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全国山洪灾害项目组，2015）；</p> <p>《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2014）；</p> <p>《山洪灾害分析评价要求》（2014）；</p> <p>《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方法指南》（2015）；</p> <p>《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检验复核技术要求（试行）》（2016年）；</p> <p>《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编制指南》（2021）。</p> <p>3. 建设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进行。</p> <p>4. 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并保证 30 分钟内对采购人的问题请求予以响应。如有问题需现场处理必须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5. 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技术人员充足，技术水平专业，拟投入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能满足本次建设全部内容。</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建设服务，并提供所建设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p> <p>2.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建设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3. 供应商完成建设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p> <p>5.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供应商付款，直到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建设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p>

附件 1：设备相关参数及制作要求

1、宣传栏

(1) 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栏

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县、乡镇及行政村居民集中的地方制作安装宣传栏，公布山洪灾害分布示意图，并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和有关规定，以方便群众和基层工作人员日常浏览、观看、学习。

(2) 一般要求：按桂防指办〔2015〕7号附件-广西山洪灾害防御标识标牌和宣传培训资料制作要求制作。

(3) 宣传栏样式及选材

山洪灾害宣传栏根据安装条件、要求的不同，可做成挂式和立柱式两种型式。挂式宣传栏采用膨胀螺钉悬挂固定在墙上，立柱式则通过焊装两边立柱固定在地上。

用方通焊接作为面板的框架。

挂式宣传栏用不锈钢进行包边顶部设两个挂扣，底部设两个暗扣，以固定在墙上；立柱式宣传栏主板两边各焊接一根长 300cm，规格为 $\Phi 51 \times 1.0$ 的不锈钢管。

版面底板为 8mm 厚的 PVC 板。

版面采用户外写真印制，粘贴在底板上，画面平整、耐久、不容易脱色。

2、警示牌

(1) 山洪灾害警示牌

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制作警示牌，公布当地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安全区及转移方案(包括人口范围、转移路线、应急避险点、责任人等)，让危险区内群众知晓危险区的具体位置和相应的转移路线、应急避险点，了解山洪发生时各种预警信号发送形式，起到警示作用。

(2) 一般要求：按桂防指办〔2015〕7号附件-广西山洪灾害防御标识标牌和宣传培训资料制作要求制作。

(3) 样式及选材

立柱采用坚固耐用的 304 不锈钢管，规格为 $\Phi 51 \times 1.0$ ，直径 51mm，厚度 1.0mm。每根不锈钢管总长 6m，每个警示牌用 1 根，对半分为 3m 两边柱子。埋入地下深 0.5m，则地面以上高度 2.5m。

警示牌框架采用宽 47mm 的不锈钢条焊接，框架大小为 1294X994mm。面板采用 1.0mm 厚的不锈钢板制作，扣除边框遮盖部分，中间版面净高 900mm、宽 1200mm。

警示牌版面内容采用反光膜印制，在一定的光源照射下能产生强烈的反光效果。

警示牌版面颜色统一为天蓝色底色，白色文字，彩色的转移示意图。

3、明白卡（含宣传手册）

(1) 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

制作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标明危险区的位置及其相应的应急避险点、转移路线，当地

防御机构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明确的转移信号等。发放到山洪灾害威胁区的住户，每户一张。

(2) 一般要求：按桂防指办〔2015〕7号附件-广西山洪灾害防御标识标牌和宣传培训资料制作要求制作。

(3) 明白卡样式、尺寸及选材

明白卡配以主题图片，突出防御山洪、紧急避险的主题。版面上标明各种预警信号的形式，并预留位置以书写危险区名称、应急避险点、转移路线、防汛负责人等信息。明白卡的样式可兼顾其他用途，如印制上年历等，使明白卡更加实用，让危险区居民更愿意保存或贴挂。

明白卡参考尺寸：高 480mm，宽 350mm。

明白卡用 300 克铜卡纸制作。双面彩色印刷，坚硬平整有质感。中间危险区名称、户主姓名、防汛责任人等填写信息部分，采用户外写真另外印制，以便于统一、批量填写，填写后再粘贴在明白卡上并分发到户。顶部打两个孔，配悬挂红绳。

4、铜锣的参数要求如下：

- ①材质：铜锡合金，含铜量应不低于 80%；
- ②直径：≥30cm；
- ③重量：≥2Kg；

5、手摇报警器的参数要求如下：

- ①运转时转：鸣轮运转时转速≥2000r/min；
- ②材质：铝合金材质；
- ③声音：最大声压级≥100 分贝。

附件 2：“十个一”标准试点建设行政村清单

序号	市	项目县	乡镇	行政村	危险区数量	危险区名称
1	百色市	田东县	平马镇	梅宁村	2	六好，百娘
2	百色市	田东县	祥周镇	民安村	1	陇荷
3	百色市	田东县	林逢镇	永隆村	2	龙西、永安
4	百色市	田东县	思林镇	坡塘村	1	定午
5	百色市	田东县	思林镇	龙要村	1	龙要
6	百色市	田东县	印茶镇	龙马村	1	下山
7	百色市	田东县	江城镇	江城村	6	六瓦、六乙、那平、那岫、那社、江南、
8	百色市	田东县	朔良镇	那腾村	5	塘江、那百、那吉、那耀、塘达
9	百色市	田东县	朔良镇	群敏村	4	丁敏、前坡、平廖、百最
10	百色市	田东县	义圩镇	那荷村	7	那红、那汉、能干、龙老、旧屯、六眉、那领、
11	百色市	田东县	那拔镇	那拔村	8	中圩、六桑、那老、那拔、龙地、六两、那吉、那沙
12	百色市	田东县	那拔镇	福星村	8	那必、东合、甲埋、那六、福旦、那灵、那瓦、那满
13	百色市	田东县	作登乡	新安村	4	大安、红安、达路、布闹
14	百色市	田东县	作登乡	陇接村	2	布洪、陇荷
15	百色市	田东县	作登乡	巴立村	1	陇外

